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802,9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	李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电子信箱	tz@wiscom.com.cn	tz@wiscom.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主营业务。

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已经完成了电力自动化业务整个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业务包括电力产品业务、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三类业务。

在电力产品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制造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领域的全系列电力自动化产品，涵盖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等各电压等级。其中，在智能发电领域，公司已从

事电厂及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近 20 年，在电厂及工业企业领域拥有完整的电气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为火电厂、新能源电厂以及石化、钢铁、煤炭、水利水电等工业企业用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电厂及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领域国内佼佼者。在智能输变电领域，公司具有多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运行经验，在输变电领域建立了从超高压、高压到中低压完整的保护、测控和自动化系统的解决方案，是国家电网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保护自动化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智能配用电领域，公司已具备了配电自动化全系列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产品覆盖配网自动化从站端层到主站层的配电自动化各个环节，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ePACS-5000 智能配网自动化主站系统、信息交互总线和 iPACS-5600 系列配网自动化终端、FTT200 便携式终端测试仪、FTT300 配电终端自动测试台、FTT400 故障指示器自动测试系统，并在多个省市电网成功应用。此外，公司还致力于 35~220kV 模块化变电站设计、制造、安装工作，推出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顺应新能源电站和“交钥匙”工程的需求，能在提高主设备性能的同时显著减少电站土地占用和土建施工量，大大缩短现场安装调试时间，深受投资人青睐，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光伏、输变电、火电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业绩，特别是在风电场、光伏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咨询和勘察设计领域，业绩居国内同行领先。总包业务方面，公司在风电、光伏、输变电等传统业务领域外，积极开拓智慧城市公交充电网设计、建设、集成领域的市场。

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投资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电站，依托在电力行业整体的深厚积累及新能源领域优秀的设计和项目管理团队，统筹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优化方案、缩短工期、降低造价、增加发电。公司于 2010 年起至今在保加利亚投资了 3 个光伏电站，共计 10MW；于 2014 年在国内投资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

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公司秉承“让城市更智慧，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致力于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做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包括成熟业务和创新业务。在成熟业务领域，公司提供先进可靠的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智慧社区等综合解决方案并成功服务上海世博会智慧园区建设、南京青奥国家层面安保总指挥部通信指挥系统等重大项目；在创新业务领域，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应用、节能环保、合同能

源管理等新方向，进一步增强智慧城市总体解决方案能力，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05,959,694.01	1,874,225,630.94	23.04%	1,241,388,3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83,386.67	109,187,510.29	40.57%	130,296,2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036,773.39	80,496,269.76	57.82%	78,776,1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8,491.41	241,558,759.95	-132.16%	13,921,49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58	0.4680	37.99%	0.5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58	0.4662	38.52%	0.5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9.72%	2.90%	16.8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970,989,471.10	3,818,180,612.91	4.00%	2,642,440,10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616,543.99	1,188,142,281.82	-1.05%	1,074,818,456.8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4,791,697.86	709,527,132.03	446,690,377.98	604,950,48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4,540.41	43,153,669.14	31,817,904.64	44,207,2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75,027.43	37,474,430.68	25,795,911.84	31,991,4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21,004.97	-231,266,492.37	-108,698,083.56	386,407,089.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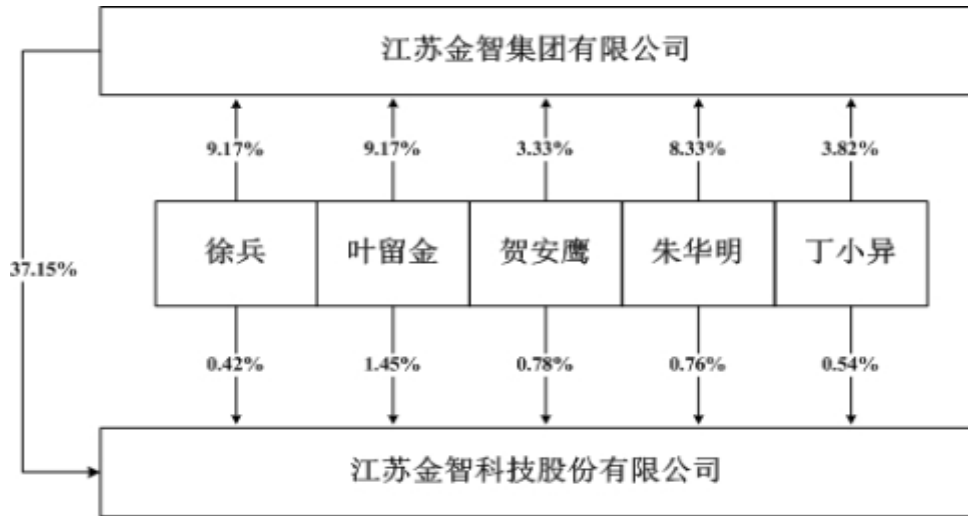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5%	88,333,870	0	质押	40,435,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33%	10,288,839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4.23%	10,058,675	10,058,675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2%	8,382,229	8,382,229			
葛宁	境内自然人	2.61%	6,205,280	0	质押	1,905,000	
叶留金	境内自然人	1.45%	3,447,375	2,585,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3,111,629	0			
贺安鹰	境内自然人	0.78%	1,851,525	1,388,644	质押	700,000	
朱华明	境内自然人	0.76%	1,817,700	1,363,275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75%	1,77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葛宁、叶留金、贺安鹰、朱华明、郭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其中金智集团与叶留金、贺安鹰、朱华明为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及前述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电力产品业务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基于上年订单下降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收入基本持平；电力设计与总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高增长，主要原因为达茂旗198MW风电场EPC总承包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在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较上年增加影响；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正在积极寻求优质项目机会，并正在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

在智能发电产品业务方面，总体保持发展平稳。在火电厂电气自动化市场，国家继续推进煤电供给侧改革政策，严控新增机组，火电新增投资同比下降，在此严峻的形势下，公司以行业领先的品牌及技术优势，除了抓住新建机组外，积极做好老厂改造工作，中标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及其他发电企业所属大型发电厂多台600MW及以上级机组的电气自动化系统及保护装置。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公司紧紧抓住“十三五”政策机遇，积极推广新能源监控系统和保护装置，订单持续保持增长，中标吉林

省长岭县龙凤湖一期49.5MW风电制氢示范项目、华能沾化清风湖100MW风电项目、淮南矿业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华润新能源舞钢祥龙风电场36MW等项目。在石化行业市场，公司中标中石化金陵分公司快切装置、中石油大庆石化微机综合保护器及后台改造等项目。此外，在“绿色一带一路”的政策带领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巴基斯坦、土耳其、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等国家均获得合同业绩。

在智能输变电产品业务方面，全年销售业绩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二次设备集中招标采购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度六批输变电项目统一招标采购中，公司累计中标金额10,700万元，中标产品主要为110(66)kV变电站监控系统、110(66)kV智能变电站监控系统、110(66)kV继电保护设备等。此外，公司积极推广输变电相关产品在各省区电力公司的应用，在安徽、江西、江苏等省区的中标业绩均有所增长。

在智能配电产品业务方面，公司配电终端及测试装置（系统）销售业绩再创新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其中，在国家电网公司各省区电网配网设备2017年第一批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公司中标山东、上海、江苏、湖北、江西、冀北、四川、北京等省市配电终端9 602.35万元，位列所有投标厂家前列；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省区招标采购中，公司中标配电自动化仿真测试系统及装置、测试服务共计7,127.67万元，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此外，公司继续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局放测试仪及电压检测仪；公司加强与各省电力公司的科技项目合作，进一步推广公司的智能分布式FA配电终端、主动配电网的相关技术在各省电力公司的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可靠智能配电网规划与运行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智能分布式馈线自动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2017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在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对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的产品技术和供应链管理进行优化，同时，依托公司广泛的销售网络，大力推广模块化变电站的市场销售和应用，累计新增订单约1.9亿元，中标了多个标志性项目。其中，在“中国华能集团2017年度6.30光伏应急项目”主要设备的集中公开招标的11个模块化变电站中，我公司中标其中5个，中标金额3,300多万元，标志着公司的模块化变电站已逐步得到主流市场的认可，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还顺利完成青岛沃尔莱西300MW风电场220kV升压站等十多个项目的如期并网发电，获得客户好评。青岛沃尔莱西300MW风电场220kV升压站也是目前国内唯一投运的220kV模块化变电站，表明我公司在模块化变电站领域的整体实力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此外，公司新建中电新源5号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新建厂房占地两万多平米，可同时满足10个110kV模块化变电站厂内生产及调试，产能大大提升。公司是

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的国内首创者，推出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具有结构紧凑、占地小、可靠性高、施工周期短、性价比高等特点，深受市场投资人的青睐，已在多个新能源电站顺利投运，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除在常规新能源领域外，公司正积极拓展模块化变电站在海上风电升压站、大型储能变电站、铁路牵引变等方面的应用，并将逐步向钢铁、煤炭、石化等行业进行推广，进一步做大做强模块化变电站业务。

在电力设计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在风电咨询、勘察设计领域的优势，先后中标河北大唐国际丰宁大滩风电场200MW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华能定边周台子北畔100MW风电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华能福建连城天子壁风电场（50MW）工程可研和勘测设计项目、华润河南偃师邙山30MW风电项目升压站工程设计等项目；同时，公司中标华能朝阳黑牛营子17MWp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等光伏发电项目，中标国网蒙东电力有限公司长西铁路兴安盟突泉县太本牵引站220kV外部供电工程设计合同、国网江苏南京本部2017第二批中低压配网建设改造与修理项目设计合同等输变配电项目。此外，公司承接完成了华能新能源风电项目初步设计标准编制、华能新能源风电、光伏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标准编制。

在电力工程总包业务方面，由公司承接的内蒙达茂旗（宁风、宁源、宁翔、高传）198MW风电场EPC总承包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正在积极办理并网相关手续；公司中标南京公用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新建充电站项目设计、配电设施设备采购、机电安装及系统集成工程项目，这是公司在风电、光伏、输变电等传统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领域外的新突破，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城市公交充电网设计、建设、集成领域的综合运营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开拓面向新能源出租车以及社会车辆充电服务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中标了南京铁北水厂1.05MW分布式光伏EPC总承包等项目。

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公司自主投资、开发、设计和建设管理的新疆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于2015年11月起顺利并网发电，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大型风电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为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经验。2017年，新疆地区风电场的整体弃风率较上年有明显下降，新疆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在保加利亚的三个太阳能光伏电站（共计10MW）运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投资回报。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优质的新能源投资项目资源，如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多能互补等新能源投资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为了更快、更健康的发展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公司正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促进商业模式的创新升级。

**报告期内，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公司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业务区域拓展顺利，持续中**

标多个重点安防项目；智能建筑及智慧园区业务、企业互联业务平稳健康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创新业务取得初步进展。

在智能交通及平安城市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江苏南京溧水区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二期）、南京溧水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徽界首市天网工程四期、新疆喀什疏附县视频卡口监控体系建设、新疆克州公安局边境防控指挥系统、新疆阿克陶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重点项目建设，区域拓展卓有成效，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安防领域的综合实力。

在智能建筑及智慧园区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上海浦西第二高楼超五星级写字楼、上海莘庄商务区安纳塔拉五星级酒店、中国船舶集团上海办公楼、南京南站南广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病房楼、新疆克州人民医院等大型智能化建设项目。

在企业互联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二次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江苏广电荔枝云私有云建设、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机房关键设备采购、南京江北新区基于大数据的医疗健康信息分析及共享服务平台设备采购等大型IT服务项目。

在智慧城市创新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城市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等相关业务。公司与南京公用共同投资设立的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南京公交集团专用充电桩的投资、运营项目机会，并已成功获得南京水务集团的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孵化基金也在积极寻求新兴领域的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也参与了多项评优评奖，获得2016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优胜单位、江苏省安装行业发展30年科技创新企业、南京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类企业等荣誉。公司承接的南京溧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等项目荣获国优—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2016年全国智能建筑百项经典工程、2017年度南京市优秀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等奖项。此外，公司完成参与的2016年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的中期验收，顺利进军智能制造领域。

上述业绩和荣誉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智慧能源业务板块

在智能发电产品业务方面，据中电联数据统计，2017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3372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8988万千瓦，均创历年新高，而新增煤电装机3855万千



瓦、同比减少142万千瓦。截至2017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7.8亿千瓦、同比增长7.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6.9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8.7%，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2017年，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0.0%，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0.4%，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64.5%，同比降低1.0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预计201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5%左右，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2018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1.2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7000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预计2018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9.0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7.6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上升至40%左右；预计煤电装机容量10.2亿千瓦、占全国装机比重53.6%，比2017年底降低1.5个百分点。针对火电投资将逐步降低的趋势，公司将在确保新建机组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挖掘现有火电机组的改造机遇，力争保持市场份额，同时，继续加大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占比。在发电厂电气自动化产品市场，公司依靠行业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性，处于第一方队的领导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有国电南瑞、四方股份、国电南自，这一领域的总体市场竞争格局没有改变。未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电力自动化一流厂商的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强化。在石化行业市场，公司快切类产品处于中石化行业知名品牌，保护类产品、综合自动化产品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石化行业业绩有望较快增长。

在智能输变电产品、智能配用电产品业务方面，我国坚持以坚强智能电网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技术路线。对我国来说，智能电网的建设将是一个长期规划，在智能电网建设初期，对智能化变电站和智能配电网监测控制为主的二次设备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也明确提出，十三五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将为公司相关产品带来大量的市场机会。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的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将覆盖110KV以上电压等级的所有二次设备领域，国家电网公司已将35KV等级二次设备也纳入集中招标采购范围，配网主站及终端也逐渐采用国家电网公司或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模式，10KV以上的所有保护测控装置都将进行严格的专业检测，市场进入门槛越来越高，技术、价格、质量、服务和品牌的竞争越趋激烈。国电南瑞、四方股份、许继电气经过多年积累，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成为行业领先者，形成了比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2009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与智能电网相关的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网等电网自动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

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利用后发技术优势，走差异化的电力自动化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战略，成为该市场领域中的后起之秀。

在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推出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顺应新能源电站和“交钥匙”工程的需求，能在提高主设备性能的同时显著减少电站土地占用和土建施工量，大大缩短现场安装调试时间，减少业主投资，深受投资人青睐。通过近年来的市场推广，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业务已经取得良好的开端，并逐渐得到主流市场的认可，公司的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未来新能源电站、大型储能变电站、铁路牵引变、钢铁、煤炭、石化等领域都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方面，公司的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积极鼓励的分布式能源、节能减排及发展服务业的大方向相契合，《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中国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比重要达到9%，《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十三五”风电发展的总量目标：到2020年，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2.1亿千瓦以上，市场前景依然广阔。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新能源形式，业内不少人甚至展望未来出现基于分布式能源的“能源互联网”，这一现象和趋势是能源与环境、技术发展、国家政策等共同作用的结果，并预计在未来很长时期内将持续发展。公司为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能建、中电建所属央企甲级电力设计院及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地方电力设计院。民营企业设计院迄今为止尚无设计甲级资质，无法参与火力发电厂设计的竞争。在电网设计领域，目前市场仍主要为电网公司所属设计院所占据。相比央企、电网公司的甲级设计院以火电、特高压输变电为业务为主，公司以风电、光伏、输变配电、节能减排等竞争门槛相对较低的细分市场为切入点和重点发展方向，扬长避短，采取“专业化”策略树立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服务优势，以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认真敬业的服务、合理的价格赢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实现清洁低碳发展，是推动能源革命的本质要求，也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逐步实现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其中，到2020年全国风电装机将达到2.1亿千瓦以上，年均新增约160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要达到1.1亿千瓦以上。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指导下，同时基于新能源电站的补贴、原材料价格下降、电站长期运营效益的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

始介入新能源电源建设的投资，新能源投资产业发展迅猛。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1.64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130.25GW。然而，由于新能源开发与市场不匹配、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不足、电源结构不合理、政策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新能源电站目前仍存在弃风弃光的问题。随着我国新能源投资市场日趋成熟，竞争环境更为理性；加之电价下调政策带来的压力，企业对新能源电站全生命周期的度电成本关注度日益提升，提升电站建设及运营的综合实力将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此外，据行业专家分析，2018年将是光伏的大变局之年，光伏电站指标预计将全面收紧，分布式光伏也可能纳入指标管控。

## 2、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回顾2017年，智慧城市建设不仅是大数据、“互联网+”创新应用的重要载体，更是全面推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根据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现状，我国智慧城市将重点发展三个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一，基础支撑能力，包括基础设施感知能力、数据采集应用能力、资源整合共享能力、公众数字化应用能力等，有了这些能力将使智慧城市建设落到实处，形成规模化效应；第二，运营服务能力，智慧建设的核心是运营服务，只有建立运营服务的理念与实力，才能够让智慧城市建设有创新、有效果；第三，对新问题的预判与解决能力，面对目前存在一定的智慧城市政绩观，应对智慧城市PPP建设运营模式、智慧小镇开发建设等可能带来的新问题，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

公司围绕“成为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专注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实践，面向政府、电力、交通、广电、公安、教育、医疗、高端商业、大型企业等行业，提供涵盖咨询规划、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增值、运维外包等内容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服务，是国内知名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始终遵循行业的最新标准，拥有行业中最高端的各项专业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计算机系统集成专项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等。

为顺应智慧城市业务发展趋势的变化，在健康持续发展成熟业务的同时，公司还通过产业孵化基金、收购、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对外投资等方式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创新业务模式，不断发展壮大智慧城市业务。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通过机制创新、组织成长、支撑平台建设、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推动业务发展，尽快上规模、提升效益，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

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企业。

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从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到电力设计及总包，再到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完成了从产业链上游，到中游，再到下游的战略性跨越，公司综合能力和资源获得了质的加强，业务视野和发展空间得到了全面的提升。在电力产品业务方面，紧紧抓住智能电网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有效融合金智晟东和中电新源等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优秀团队，形成强有力的金智电力自动化品牌和业务链，力争公司综合品牌地位达到第一梯队先进水平；在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方面，依托乾华科技在风电设计、工程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拓展风电设计相关的外延服务、光伏电站咨询设计、输变配电咨询设计、风电及光伏发电工程总包等业务，并将积极为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提供前期开发、项目管理等支撑；在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方面，通过积极合理运用多元资本杠杆以及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的战略合作，积极开拓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新模式。

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积极参与大型城市的智慧化建设工程，创造条件，寻找、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机遇，努力探索以资本为杠杆，以服务、运营为核心能力的新业务模式，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在成熟业务领域，不断推动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战略转型，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为主业，逐步剥离传统简单集成业务；积极开拓西北、华北、西南等区域的智慧城市业务，争取华东市场和西部市场齐驱并驾，协同发展。在创新业务领域，以智慧城市产业为基础和依托，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和智能制造等相关业务，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链，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此外，公司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收购兼并、资源整合的资本优势，努力推动资本与人才的有机结合，着力尝试产融结合的发展新模式，扎实做好、做强主营业务。

### （三）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

#### 1、在电力产品业务方面：

（1）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所有保护自动化相关产品的检测，争取全面通过；积极积累220KV保护装置的销售业绩，尽快在220KV以上保护和自动化招标活动中标。

（2）抓住配网市场投资大幅增加的机会，进一步加强配网市场的开拓，在配网设备集中采购招标中再次确立领先地位；加强配网仿真测试产品线的研发、销售和测试服务的销售工作；进行以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测试系统为核心的智能检测与智能仓储流水线系统的市场开拓工作，保证公司在配网领域的持续增长。

（3）大力推广工厂预制式模块化变电站的市场销售，积极提升模块化变电站的研发生产

能力，在常规新能源领域外，积极拓展模块化变电站在海上风电升压站、大型储能变电站、铁路牵引变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向钢铁、煤炭、石化等行业进行推广，同时，建立和完善移动变电站的租赁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模块化变电站业务。

(4) 进行针对性、专业化销售及市场策划，确保发电厂电气自动化业务稳定发展，力促新能源电气自动化业务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石化领域电气自动化业绩，积极开拓海外及其他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市场。

2、稳步发展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保持和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拓展设计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负责公司投资或合作的风电、光伏项目的EPC建设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优化方案和成本、按期并网发电；积极开发风电、光伏资源，择优选择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3、通过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基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新模式。

4、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业务经营模式转变，提高智慧城市业务综合盈利能力：

(1) 专注于智慧城市的细分领域，深入挖掘公共安全、智慧园区、能源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和市场机会，向行业纵深发展。

(2)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行业提升软件应用的核心能力。

(3) 建立与业务发展、组织成长相适应的绩效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能力，进而转化为盈利能力。

5、持续推进业务体系调整和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建立与业务发展、组织成长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人才梯队。

6、构建高效的、责权利相一致的管理决策体系，强化执行力，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 **(四) 公司资金需求和筹措**

公司业务经营、实施收购兼并的资金需求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再融资等方式解决。

#### **(五)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 **1、行业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智能电网的规划虽已出台，但相关技术和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的标准和技术实施方案还在完善，技术发展的趋势、实现方法、路径和技术规范都存在着不确定性。

公司的模块化变电站，虽然在设计理念及相关技术方面都较同类产品存在较大的优势，

但和目前国网、南网的典型设计方案存在差异，如何持续的引导用户，参与标准的建立，也是公司一个重要的战略任务。智慧城市技术体系庞大、范围广、涉及的环节多，包括感知技术、传输技术、应用技术等。目前，很多技术还在不断研发推广应用之中，还不太成熟，这些都可能影响智慧城市的顺利建设。

## 2、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持续增加，正在实施的技术研发项目涉及到计算机技术、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最新应用，研发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内领先性，部分甚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和新技术的出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如果公司对于技术发展方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把握不准，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将面临较大的技术研发风险。

##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吸引了大量企业参与竞争，业已存在很强的竞争对手。其中，在电力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用户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已推广集中采购的模式，集中统一的招投标体制对投标方以往产品业绩的要求比较高，公司虽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后发技术优势和主要产品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入围资格，但由于市场准入门槛的抬高，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营销仍将面临严峻挑战。在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方面，新能源规划装机容量增速有所降低，且随着国家政策对火电机组建设的限制，原来主要集中在火电设计领域的大型国有设计院，将加大进入新能源设计市场的力度，市场竞争必然更加激烈。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很多互联网公司加快渗透到智慧城市领域，开始了“抢人大战”和“市场争夺战”，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

## 4、国家宏观政策的风险

### (1) 电价下调风险

为减轻新能源补贴资金压力，促进可再生资源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月1日起对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和全国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的思路，新能源平价上网将成为趋势，到2020年风电实现并网侧平价上网，光伏用户侧平价上网。这一方面将影响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风电、光伏设计咨询服务的市场价格走低，利润下降。

### (2) 弃风限电风险

随着近年新能源产业的飞速发展，外送通道未同步规划，部分地区限电情况严重，投资企业利润下降。同时，基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新能源电价下调政策的影响，投资企业

为赶在政策期限内完成电站建设而形成“抢装潮”，使得国内并网消纳问题进一步加剧。2017年，虽然风电消纳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弃风率下降明显，但弃风限电预计将继续存在。弃风限电问题短期内仍将是制约风电发展的重要因素，也将直接影响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3) 内蒙达茂旗（宁风、宁源、宁翔、高传）198MW风电场EPC总承包项目继续受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的影响，但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23号），内蒙古地区已经脱离红色预警，改为橙色预警区域，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达茂旗198MW风电场EPC总承包项目的并网相关手续。

(4) 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是目前宏观经济发展的基调，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将对公司业务面临的外部市场需求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市场营销面临风险。同时，国家货币和信贷政策的调控，将对公司融资计划和融资成本产生影响。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厂电气自动化装置及系统	177,869,884.08	73,163,575.16	41.13%	-4.00%	-4.66%	-0.29%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	274,107,382.63	111,102,848.97	40.53%	-1.58%	-1.96%	-0.16%
配用电自动化装置及系统	99,847,388.38	51,022,150.77	51.10%	7.08%	-5.32%	-6.69%
模块化变电站	103,740,144.52	3,355,993.68	3.24%	-7.38%	-93.48%	-42.72%
电力自动化其他产品	17,019,301.58	3,607,964.59	21.20%	56.88%	7.59%	-9.71%
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935,871,703.05	153,786,829.64	16.43%	76.83%	105.75%	2.31%
新能源发电	61,158,309.68	29,217,517.35	47.77%	14.64%	37.29%	7.88%
智能化产品及服务	377,767,762.13	75,289,634.14	19.93%	-0.91%	5.91%	1.28%
IT 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	255,225,772.26	45,674,855.05	17.90%	12.09%	14.30%	0.35%
房屋租赁	3,352,045.70	2,242,690.34	66.91%	20.05%	20.69%	0.35%

公司模块化变电站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因为模块化变电站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及工程管理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改善业务毛利率水平。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其他收益	77,554,595.81	-
		营业外收入	-77,554,595.81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与企业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资产处置收益	-124,663.84	11,607,935.19
		营业外支出	-124,663.84	-48,932.49
		营业外收入	-	-11,656,867.68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末增加8户，具体如下：

1、2017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以增资方式收购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与子公司哈尔滨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4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遂平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7年7月，公司新设子公司确山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乾华科技新设子公司南京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2017年9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青岛乾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201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木垒县金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0%、40%，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2017年12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山东金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于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兵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